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西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西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7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开金泰”
本报告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华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25% 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焯）

认缴出资额：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53947

组织机构代码：33529565-6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33529565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30年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服务

联系电话：010-5837707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6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10%
珠海横琴国开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70.00	16.57%
深圳市信泰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8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孙焯	女	委派代表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在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背景之下，为加快公司在节能环保行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由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500,544 股（含 160,500,544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华西能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追求投资收益，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8,966,2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25%。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华西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9.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西能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 48,966,26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2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开金泰	0	0	48,966,267	9.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8.38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华西能源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

用后，再划入华西能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由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第八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郑重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孙烨_____

2015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 孙烨_____

2015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48,966,267 股 变动比例：增加 9.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开金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国开金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孙烨_____

2015年 月 日